

(二十三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，攸關國內 70 多萬個家庭的各類長照資源失能者得到適當照護之維繫，為完備社會安全體制，分擔失能家庭長照負荷及財務風險。長照服務人員的職前培訓，截至 104 年底，共有 11 萬 2,207 人參與長照訓練，惟依衛福部 103 年長照資源盤點，實際從事照顧服務之人力僅 2 萬 6,942 人。薪資偏低是國人不願投入照服員的主因，導致有長期照顧需求之家庭，轉而選擇外籍勞工，造成國內勞動市場之衝擊，請於三個月內針對長照服務人員薪資之合理性，提出評估報告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目前的時薪規劃，無法符合長照服務人員對薪資水平的期待，為增加從事照護工作之意願，提高服務質能與量能。依社會一般情形，合理的薪酬待遇已為長照規劃裡不可偏廢之一環。
- 二、2016 年有長照需求的人數約 77 萬人，預計今年底完成全台一鄉鎮一日照，共 368 家社區日間照護據點。目前已完成 241 家，目前失能人口照護的涵蓋率約 30%，預期每年增加 3% 的涵蓋率，明年長照服務法正式上路時能擴至 38%。

(二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每到清明節掃墓的日子，各地公墓總是擠得水洩不通，雖顯示國人慎終追遠孝思不匱，但也反映傳統殯葬方式實有再改進的必要！台灣地狹人稠，很多墓地都已經飽和，因濫葬使有些山區被葬成「癩痢頭」，嚴重影響山林景觀與水土保持。爰此；政府為改善民眾殯葬行為，部分公墓早已實施禁葬，或推動公墓公園化、改建納骨塔，同時積極提倡火葬。據內政部統計，我國的遺體火化率，到去（104）年已提升到 93.7%，顯示遺體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。但納骨塔位價格不低，甚有索價上百萬元者，對喪家來說是仍屬沉重負擔，再則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，為長遠計免除「活人與死人爭地」怪異現象，政府有責推動更天然、環保的殯葬方式。為了配合「節葬」、「潔葬」潮流，政府自民國 90 年起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。所謂環保自然葬，是指人死亡後，以火化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，之後不做永久的

設施、不放進納骨塔，亦不立碑、不造墳，讓遺體化作春泥、回歸大地。目前全國實施環保自然葬的地點共有 30 處，選擇此葬法的人數累計約 2 萬 4 千多位，顯然還有極大改進空間，為了移風易俗適應時代，政府應再加強宣導並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獎勵措施，讓喪葬禮俗除更莊嚴外能更優質化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生、老、病、死」是生命必經的循環，人往生之後，應「祭之以禮、葬之以禮」，我國以農立國，視土地為生命的根本，認為人死後應埋葬於土中，才能使死者靈魂得到安息，也就是所謂的「入土為安」。然現代人口不斷增加，土地資源極為有限，傳統土葬方式已產生「人鬼爭地」現象，很多美麗的山林遍布墳墓，遠觀有如成了「癩痢頭」，更有些公墓附近已成人煙稠密處，如果不進行更新、遷移，將影響都市長遠發展。
- 二、為了使土地資源做更合理的利用，傳統土葬方式必須進行改革，內政部為勸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，近年來積極提倡火葬，遺體火化率由民國 82 年的 45.87%，到去年（104）底已增加為 93.74%，顯示火化進塔已成喪葬主流。然而，公立納骨塔位單價不低，私立納骨塔位更由數萬到上百萬元不等，對民眾是不小的負擔，再者；火化入塔的殯葬方式是治標而不治本，因靈骨塔一般「只進不出」，讓空間無法有效運用，形成許多「死塔」。同時也造成不肖商人炒作塔位的社會問題。另因納骨塔仍會占用土地資源，對附近民眾來說也屬「嫌惡設施」，爰此；喪葬應朝更環保、更自然的方式改進。
- 三、英國早在 1993 年就開始推動環保自然葬，世界先進國家，亦紛紛鼓勵採取環保自然葬來節省土地資源，。所謂「環保自然葬法」，一般是將往生者的骨灰經過特殊處理後，放置在可分解的容器中埋在樹木的根部。另外在園內還有專供灑葬的花園，骨灰只要經過特殊處理，可以灑在花叢中自然分解，不會造成任何汙染問題。其他還包括：樹葬、灑葬及海葬等。
- 四、「環保自然葬」講求溫馨，力求藝術氣息，完全不同於一般傳統墓園的荒涼蕭瑟景象。多半以建設成美麗幽靜的景觀花園，園內廣植花草綠化，使阡陌相接，井然有序，讓人們有明亮舒爽之感。園中並設計有休閒步道，兩旁則栽植較高齡的樹種，使人漫步其間，有離塵脫俗之感。更重要的是，園區朝向永續經營發展，使其成為適合民眾生態旅遊與休閒遊憩的公園，如此不僅可讓墓園精緻化，同時也發揚慎終追遠的優良傳統。
- 五、政府從民國 92 年起積極提倡「節葬」、「潔葬」的新時代殯葬文化，改革喪葬禮儀繁文縟節、迷信糜費，保存慎終追遠、懷念先人精神。但選擇「環保自然葬」者 10 餘年來僅約 2 萬 5 千位，顯然仍有極大改進空間。殯葬文化應該與時俱進，不能再墨守成規，現在工商社會忙碌，有些人沒辦法擠在車潮、人潮之中清明掃墓，網路祭拜同樣能盡到心意。人往

生之後，終將「塵歸塵，土歸土」，與其企求遺體恆久長存，不如放下執迷，讓形骸隨著生命消逝而回歸大自然，不留下雪泥鴻爪，只留給親友永遠的追思。政府有責思考更大的誘因政策來推動！

（二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浩鼎案鬧得沸沸揚揚，其間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部分，無辜被坑投資人普遍並不看好，特提醒政府正視！隨著台股發展起落，內線交易似乎從未歇止，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 30 年，但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，被定罪者也並不多見，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是少之又少。經社會輿論一再施壓，相關條文及罰則也依「亂世用重典」的原則迭經多次修訂，懲處法條雖愈修愈嚴，但卻依然不能發揮嚇阻效果。本席以為；真正的問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，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度。證交法多為原則性規範，文字彈性極大，復加執行時講好聽或是法官鮮少涉及投機性金融投資，但反過來說則是根本未深入去瞭解實況運行，而行不食人間煙火的吹毛求疵，難怪防內線交易法條屢被訾議為向財團傾斜。若然如此，浩鼎案也可能雷大雨點小結案。爰此；如何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、法條明確、司法審理足以服人，以維護廣大無辜被坑投資庶民，實屬當務之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77 年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57 條之 1，規定列舉之人於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，在消息明確前後的所謂「閉鎖期」，不得買賣該公司有價證券。此一條文被視為防杜內線交易之法源。浩鼎案主角之一中研院長翁啟惠貴為全國最高研究殿堂掌門人，深陷風暴不僅有損清譽，還可能涉入內線交易。內線交易罪真有那麼容易查辦，令人望而生畏嗎？
- 二、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三十年，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，但被定罪者並不多見，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為罕見。內線交易案審理曠日費時，常為枝節爭論不休，甚且各審法官見解互異，判決南轅北轍。尤有甚者，三審判決定讞之前，只要被告「心存悔意」，繳出不法所得，往往獲得法官「佛心」對待，從輕發落，而多以捐款加緩刑了事。重責輕判的結果，不但助長內線交易者膽大包天，興風作浪，更坑殺無辜投資普羅散戶小民！
- 三、內線交易者獲利與判罰不成比例的問題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，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